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李佳儒 科長

電話：(02)2737-7561(洪小姐)

電子信箱：yth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40063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 114年第二期申請，自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於線上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資格如下：

1、研討會辦理時間須於114年10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期間。

2、授權主辦或合辦之國際性學術組織須經本會認可，且至少應有兩個國家或地區（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）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。

3、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，且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

三、為支持女性科研人員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所揭示之合理調整精神，申請案得依實際需求提列托兒服務或無障礙措施經費。

四、預定於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函發審查結果，必要時得予展延。經審查，未通過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大綱範本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（網頁路徑：本會各單位網站—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—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—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）。

（二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洪小

第1頁 共2頁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40017736

裝

訂

線



姐，Email：yth@nstc.gov.tw。

(三)線上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客服，

Email：misservice@nstc.gov.tw；電話：0800-212-058、

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7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